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刘 阳

李大福

贾 男

2018 年 4 月 25 日